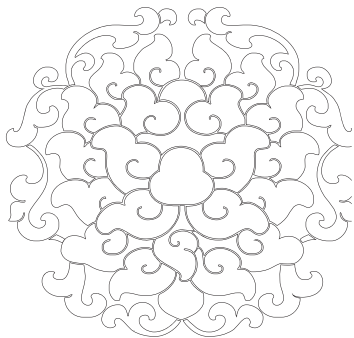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政策解读

- 14 《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冬季至2026年 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第190号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国家生态安全和重大工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及《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防火期和防火区

（一）防火期：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5月31日。其中，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4月30日为防火紧要期。此期间，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和危险性显著增加，要采取更为严格的防控措施。

（二）防火区：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草原区域。该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命令。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确保不

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国家生态安全和重大工程安全，为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以“林长制”监督考核机制为牵引，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压紧压实各级林长、网格负责人、网格员、护林（草监）员防火责任。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林草、公安、应急、气象、农业农村、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宣传、统战、森林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履行好行业相应责任。各乡镇（街道）、村（居）要将防火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具体人，逐户签订用火承诺书，明确责任范围和工作要求。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和蹲点制度，指导辖区内重点施工企业履行防火主体责任，健全防火机构，完善防火制度，配备必要的防灭火工具，严



格动火审批，签订防火责任书到施工班组、个人，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严格火源管控。防火期内，严禁在防火区内野外吸烟、举办篝火晚会、煨桑、燃放烟花爆竹、野炊、烤火、焚烧垃圾（荒草、秸秆）、施工爆破等一切可能引起火灾的行为。特殊情况确需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或林草主管部门批准。申请野外用火时，要详细说明用火时间、地点、范围、目的、防火措施等内容。经批准后，用火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批准权限实施野外用火，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护。防火紧要期内或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布禁火令，并组织力量下沉、包片负责，督导全面禁火封山，实施强制措施。要加强进山入林人员和车辆管理，在主要进山路口、景区入口、重点施工区域设立防火检查站或检查岗，严格执行防火检查、安全宣传和火种收缴制度。对携带或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要坚决禁止进入防火区。

（三）深入隐患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对防火区内在建工程、寺庙、煨桑点、油气站（管道）、输配电设施和通信设施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开设隔离带、清除可燃物，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林草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

行为专项行动，督促电力部门落实“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通过人工巡视+无人机巡检+三维激光扫描“地空一体”巡检方式，及时消除“树线矛盾”，确保林牧区输配电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在7级以上大风等极端情况下，对穿越林区35千伏及以下配电线路，按照规定果断采取拉闸避险措施。

（四）加强监测预警。气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林草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监测预报体系，强化分析研判，高火险期要增加预报频次，及时发布火险预警信息。应急、林草等部门要利用卫星监测、地面巡查、视频监控、人工瞭望、航空巡护、舆情监控等多种手段，加强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着眼“早发现、快处置、防复燃、保安全”，完善会商研判，发挥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视频监控点作用，确保24小时实时监测监控森林草原火情动态。要建立健全火情报告制度，按照“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30分钟内电话报告火情，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同时，通报可能影响的地区和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第一时间拨打“12119”火警电话或通过其他方式向当地森防办和林草主管部门报告。鼓励群众发现、举报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建立健全野外用火奖励举报机制。

（五）做好应急准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实战演练，强化扑火准备，确保指挥、



力量、装备“三靠前”。有林县（区、市）要加强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和生态岗位人员（群众）扑火队伍建设，配足一线扑火装备物资，强化队伍训练。森林消防队伍要进入临战状态，实行备战备勤制度，做好靠前驻防、携装巡护。要强化扑火工具、灭火器材、防护装备、通讯设备等物资储备，定期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完好有效和及时、准确调运。要落实专业指挥，加强火场全过程安全管控，严格执行“十个必须”“十个严禁”和“三先四不打”要求，第一时间转移受威胁群众，重大敏感火灾要提级应对、主动介入、重兵歼灭，杜绝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六）加大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手机短信、报刊杂志、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森林草原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要利用“防火宣传月”“警示周”和“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设防火专题栏目、举办防火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播放宣传视频，提高社会公众防火意识和避险能力。要加强林牧区群众和进山入林人员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纳入村规民约，做到防火宣传全覆盖、无死角。要结合未成年、老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强化“小手拉大手”“一对一”“双联户”等针对性靶向宣传和监管教育。

（七）严肃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

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对履责不力、措施不实、作风漂浮致使森林草原火灾多发频发，以及发生火灾后处置不当致使小火酿成大火或人员伤亡的，一律倒查相关人员责任。凡是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一律由自治区森防指挂牌督办，造成人员伤亡和影响恶劣的，约谈地（市）、县（区、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奖励与惩罚

（一）奖励。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和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火灾扑救中表现英勇、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特别奖励。

（二）惩罚。对违反本令规定，在防火区内违规野外用火的，由林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重处罚。造成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故意纵火、违规用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导致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法从严惩处。

自治区主席 嘎玛泽登

202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推动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5〕19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推动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进一步激发投资活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优质经营主体。鼓励各地（市）在满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客观明确、动态开放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限上企业

给予扶持，扎实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需资金由各地（市）统筹解决。〔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二、精准落实优惠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符合条件企业，落实好包括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在内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提振企业投资信心；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优化补贴实施程序，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经济和信息



化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因地制宜推动产业招商。聚焦农牧业、清洁能源产业、资源加工业、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等高原特色优势产业，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建立完善项目清单、目标企业清单和政策清单，由链长责任单位牵头谋划年度重大项目，靶向引进链主企业及配套项目，形成“链主带配套、上下游互动”的产业生态。开展场景招商，围绕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新型储能等领域，将重大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资源转化为可投资的具体场景，设计“给场景、给市场”组合策略，精准匹配企业需求，加快引进发电装备、智能重卡、电力智能巡检、重载无人机、城市更新等技术企业，以巨大的市场机遇吸引优质项目落地。〔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能源局、投资促进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建强产业基金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引导，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鼓励设立并购基金，构建“政策+资本+生态”服务体系，支持区内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和控股参股区外上市公司，服务企业做优做强和产业培育升级。鼓励设立行业发展子基金，支持九大产业发展，依据产业链招商图谱制定差异化投资策略，着力投早、投小、

投长期，对符合战略方向的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和政策倾斜。制定重点投资领域清单，依托专业团队引入链主企业，推行“基金+产业链”模式，形成“投前尽调—投中引入—投后配套”全链条服务。（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能源局、投资促进局、西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企业用地需求。完善用地用林用草联审联批机制，持续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质效。全面推进产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三证齐发”，推行“拿地即开工”。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支持企业选择“标准地”出让、弹性年限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带方案”出让、混合产业供地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降低用地成本。积极适应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两宗以上产业用地实行整体供应。（自然资源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精准提供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五篇大文章”，通过产品创新、模式优化与科技赋能，着力提升专业化高质量服务水平，加力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探索民营企业重点产业链“整链授信”机制。用好用活“绿色通道”等特殊优惠政策，实施“格桑花行



动”，大力服务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开展险资入藏（投藏）行动，探索与央企国企、大型民企合作，引导长期耐心资本投资我区重点产业和项目。加大直接融资服务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和项目通过发行债券、REITs、资产证券化等拓宽融资渠道。

（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人行西藏分行、西藏金融监管局、西藏证监局、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人才保障力度。深化民营企业职称制度改革，拓展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定期发布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按规定兑现落实民营企业人才住房保障、薪酬激励、职称评审等方面的政策待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构建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调整专业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打造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发挥培训主体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完善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告知承诺、容缺后补等制

度，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提升项目审批效率。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市场化运作。研究出台进一步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措施。在有条件的园区（开发区）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鼓励各地（市）组建专业化招商引资队伍及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招引策划、洽谈、投产、运营等全链条服务，形成专业、标准的市场化招商流程。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强化国有企业招商功能，完善与央企、民企对接合作机制，鼓励国有企业与市场化招商机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招商。（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国资委、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招商信息披露。各地（市）要及时、完整向社会公布优惠政策和项目合同信息，拓展信息披露途径，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推动政策应享尽享、落地见效。完善项目常态化推介机制，更好利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投资推介会等载体，定期发布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水平较好的项目清单。（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规范招商行为。各地（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纵深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严守招商引资红线底线，更加注重以产业政策支持企业成长、促进集聚发展，不得违规通过财政奖补与税费优惠、提供土地优惠、过度配置资源、举债或提供担保等方式进行招商引资。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制度，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签订重大项目合同等应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要加强对投资促进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申报“月历”机制，推动重大招商引资

项目首谈首报，加强招商引资数据源头质量控制，优化政企交流沟通机制，对投资促进成绩突出的地（市）按照《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扶持方案》予以奖励，凝聚合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投资促进局牵头实施）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执行期至2028年12月31日。涉及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工作需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规定。在执行中如遇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91号

《西藏自治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31日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嘎玛泽登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队伍建设
- 第三章 队伍管理
- 第四章 人员招录
- 第五章 组织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综合保障的原则，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第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依法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是国

家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保障措施，确保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自治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政策制定、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和指挥调度等工作。地（市）、县（区、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具有公益属性，参加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执勤任务，不得收取费用。

第七条 对在消防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其队员，自治区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

（二）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规定的乡镇；

（三）其他需要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区域。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消防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布局、建设方案由县（区、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报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审核，经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配备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组建后，当地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并由当地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禁止擅自撤销、整合、变更政府专职消防队。确需撤销、整合、变更的，应当经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消防救

援机构备案。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有关规定，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建立统一的建制称谓、内务设置、服装标志和证件。

政府专职消防员退出时，应当上交配发的服装标志和证件。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三）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掌握辖区内的消防水源、道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资料档案；

（五）保护灾害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六）定期向所属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工作；

（七）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日常养护，确保完好有效；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二十四小时驻勤备战，日常驻勤人员不得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七十。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二十四小时备勤以及轮班值班制度，消防文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日常管理、执勤训练、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初任培训、岗位培训、晋升培训以及其他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等级评定、任职晋升的依据。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分类、考核、评定、晋升等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制定。

鼓励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相应职业技能评价考核。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岗位等级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政府专职消防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政府专职消防员岗位等级、工资待遇以及奖励的依据。

第四章 人员招录

第二十条 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遵循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采取公开招

聘等方式招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消防站、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拟定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招录。

第二十一条 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
-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端正；
- （四）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年龄可以放宽至四十周岁；
- （五）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六）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工作能力；
- （七）志愿从事消防救援工作；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优先录用为政府专职消防员：

-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退出人员；
- （二）退役军人；
- （三）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四）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



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薪酬待遇、服务期限、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被招录的；

（二）岗前培训考核成绩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的；

（三）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四）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从事有损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消防救援人员形象的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或者不履行工作职责，经教育仍未改变的；

（七）依法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相关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应当与其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相适应，并随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标准不低于上年

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执行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管理单位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员标准，结合实际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津贴补贴。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管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等保险。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制，因勤务需要无法休息时，在执勤勤务结束后应当依法安排调休。

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休假、婚丧假、产假等法定假期。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管理单位，应当每年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三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执勤训练、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依法按照规定申报。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落户、交通出行、就医、子女入学、参观游览、住房保障等优待事项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员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等方式，扶持退出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自主就业。

应急管理系统、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相关岗位，可以优先安置退出的政府专职消防员。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连续工作满八年可以按照规定转聘为消防文员。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退休手续。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退出安置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未按照标准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或者擅自撤销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及其队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统一领导或者调度、未落实执勤训练制度、未开展火灾预防工作或者不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从事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专职人员。消防文员，是指在消防救援机构及派驻单位专职从事消防宣传、社会培训、档案管理、窗口受理服务、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等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由本单位负责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推动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西藏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激发投资活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联合相关单位起草了《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先后多次征求自治区相关单位、各地（市）投资促进局和有关企业意见建议，并完成了合法性、公平竞争、政策取向一致性等审查。2025年11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十二届自治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若干措施》。

一、出台背景

经营主体是稳就业的“顶梁柱”、经济增长的“发动机”，经营主体活力代表着经济发展活力。10月23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提出要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为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进一步

激发投资活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按照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在前期调研、召开务虚会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联合相关单位起草了《若干措施》。

二、制定思路

《若干措施》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建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西藏资源禀赋，提出务实精准举措，扎实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经营主体诉求建议，通过政策精准“滴灌”、产业延链强链等措施，争取引进落地一批资本容量大、技术含量高、就业密度大、带动效应强的项目，推动高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坚持系统思维，围绕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持续提升土地、资金、人才等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服务能力，把市场资源调动起来、把企业信心提振起来、把经济活力激发出来，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含十一条具体措施，第一至第四条聚焦高原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分别从培育优质经营主体、延续实施优惠政策、因地制宜推动产业招商、建强产业基金体系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第五至第八条围绕用地需求、金融服务、人才保障等方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速企业和项目落地；第九至第十一条针对市场化招商、信息披露、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核心举措

一是鼓励各地（市）在满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限上企业给予扶持。

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好包括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在内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三是聚焦农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高原特色优势产业，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建立完善项目清单、目标企业清单和政策清单。

四是鼓励设立并购基金，构建“政策+资本+生态”体系，服务企业做优做强和产业培育升级。

五是支持企业选择“标准地”出让、弹性年限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带方

案”出让、混合产业供地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

六是加大直接融资服务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和项目通过发行债券、REITs、资产证券化等拓宽融资渠道。

七是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

八是完善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告知承诺、容缺后补等制度，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九是在有条件的园区（开发区）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形成专业、标准的市场化招商流程。

十是定期发布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水平较好的项目清单。

十一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制度，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和行为。

《若干措施》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藏政办发〔2025〕19号印发实施。下一步，各级各相关部门将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